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陳仁惠

陳伯霖

陳佩瑩

共同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

鄭鈺璇律師

相 對 人 金鼎賀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思維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集福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金宏